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0,803.19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2.0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1.76万元、16,385.18万元和5,968.66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57%，降幅较大。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得煤炭采购的现金折扣，加大了货币资金支付的比例，减少了以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市场利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评价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

良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由于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鹏元资信评估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 | |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9 |
| 一、公司简要情况 | 9 |
|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 10 |
| 三、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 10 |
|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0 |
|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3 |
|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3 |
| 七、认购人承诺 | 17 |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8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8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9 |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23 |
|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 23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3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4 |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26 |
| 一、偿债计划 | 26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28 |
|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 30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32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32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32 |
|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0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40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40 |
|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8 |
| 一、公司概况 | 48 |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1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3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7 |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 60 |
|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 64 |
|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 68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71 |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72 |
|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79 |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79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2 |
| 五、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 96 |

| | |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98 |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98 |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 98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99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1 |
|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 101 |
|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01 |
| 三、公司脱硫设施整改事项 | 101 |
|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02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03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04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05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06 |
|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 107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08 |
| 一、备查文件 | 108 |
| 二、查阅地点 | 10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词语 | | |
|-----------------------|---|---|
|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北京市的对外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公司简称 | | |

| | | |
|-------|---|-----------------|
| 永通控股 | 指 |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通信集团 | 指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电力建设 | 指 |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联业能源 | 指 |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
| 东胜聚力 | 指 |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
| 宁波茂源 | 指 |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富兴 | 指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神煜能源 | 指 |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容大控股 | 指 |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富杭投资 | 指 |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
| 新能源公司 | 指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三、专业词语

| | | |
|----------|---|---|
| Mw | 指 |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小时能发出来的电量。 |
| 热电联产 | 指 |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
| 总热效率 | 指 |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为：总热效率=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
| 热负荷 | 指 |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
| 装机容量 | 指 |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
| 白板纸 | 指 | 又称为“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 |
|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 指 |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0.005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
|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 指 |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用户使用的机组。 |
| 污泥焚烧项目 | 指 |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
| B25 技改项目 | 指 |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 |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11082

税务登记号码：330183757210368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张杰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邮政编码：3114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

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1月1日和2011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012年2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9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其中首期发行4亿元。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富春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4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

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2 年 6 月 5 日。

（十）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止。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五)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进行配售。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20%。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6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6 月 5 日。

网下认购期限：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联系人：张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121207

邮政编码：3114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项目主办人：花恒全、鄢凯红

项目组人员：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全、张慎祥、郭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207、85130466

传 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2、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

传 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廉熙、金臻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邮政编码：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人：陈曙、叶卫民、陈世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0571-87719011

传 真：0571-88216890

邮政编码：310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张苗、徐杨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 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花恒全、鄢凯红、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户 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2830005300279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上述因素的存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

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环保热电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 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包括污泥焚烧项目的热网管道工程和2#冷轧机项目,上述项目尚未完工,预计未来在建工程的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上述在建工程的完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加,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1.76万元、16,385.18万元和5,968.66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57%,降幅较大。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得煤炭采购的现金折扣,加大了货币资金支付的比例,减少了以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及运费的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原料是煤炭,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煤炭消耗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2%、82%和 78%。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需求量不断增长,煤炭供应出现阶段性紧张,煤炭价格除 2008 年末受金融危机影响有一定回落外,总体呈波动上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的地区煤炭资源并不丰富,煤炭主要以铁路、公路和水路等方式从内蒙古、山东、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大省运至发行人所在地,不断上涨的运输成本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定价非市场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均属于公共事业产品,蒸汽价格由当地政府主导,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煤炭价格却随行就市,造成了供销之间的定价机制差异。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地方政府对蒸汽价格的调整和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江南造纸工业园区的造纸企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供热区域内的供热客户为 156 家,其中造纸企业 121 家,发行人 77.56%的供热客户属于造纸行业企业。富阳市是“中国白板纸基地”,其白板纸年产量占我国白板纸总产量近 50%,占富阳造纸总产量近 90%。若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到富阳造纸产业的发展,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冷轧业务风险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整体效益与国家经济景气程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冷轧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国内钢铁产能的供大于求及冷轧行业下游领域对冷轧产品的需求变动，使冷轧产品的价格波动频繁，若钢铁行业发展出现重大变化，冷轧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冷轧产品的价格和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对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规模都有了不同幅度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购买精密冷轧薄板业务资产，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了一定的拓展。虽然发行人制定了经营决策制度以强化对公司财务、生产和人事的管理和控制，但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已大为增加，因此，对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环保热电行业属于高危生产行业，存在多项潜在风险，包括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完善，但突发安全事故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若因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公司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热电行业的这一转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并于 2010 年 8 月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税[2008]1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产生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发改环资[2006]1864 号文的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公司现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将于 2012 年 7 月底到期，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届时不能被重新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291）。2009 年 8 月 7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根据国家科技部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到期，若公司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垃圾焚烧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垃圾集中焚烧处理城市垃圾，目前发行人是杭州地区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地方政府对此采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政策，并按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量给予 65 元/吨的财政补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获得 959.74 万元、992.57 万元和 1,102.22 万元。若上述垃圾焚烧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报告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因此不存在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富阳是“中国白板纸基地”，经济发展迅速，造纸企业主要集中在三大工业功能区。未来几年内，新增造纸产能主要位于灵桥和大源工业功能区内，区域内的供热企业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2）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富阳江南三大造纸工业功能区内企业，近年收入增加较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3）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债务压力小。

2、关注

(1) 公司电产品定价主要依赖于政府政策，热蒸汽定价受政府管控，但煤炭的采购却主要是市场化定价，该种定价模式之间的差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热蒸汽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信用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共

计 4.6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全部没有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1 年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6.84 | 13.2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6.41 | 12.65 | 1.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7.19% | 51.51% |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不适用 | 12.26 | 5.43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968.66 | 16,385.18 | 19,141.76 |

注：因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平稳增长，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58.32 万元、90,956.24 万元和 70,330.29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26.50 万元、13,830.35 万元和 9,179.37 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8.66 万元、16,385.18 万元和 19,141.76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近三年平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31.87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较好保障。其中 2011 年发行人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减少 10,416.52 万元，同比下降 63.57%，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1 年的煤炭采购中为获得现金折扣增加了货币资金的支付比例，减少了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一方面，若公司仍采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煤炭采购款，假定 2011 年末应收票据与 2010 年末相同，则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将减少 17,070.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增加 17,070.04 万元，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为 23,038.70 万元，与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385.18 万元相比增加 6,653.52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另一方面，公司 201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882.64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且流动性较高。因此，公司充分利用支付手段的灵活性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6.21%和 93.07%，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保证。

另外，发行人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4.66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坚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1,625.54 万元，其中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2,773.24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构成。其中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其中 27.41% 为应收杭州市电力局的售电款，风险较小且回款期限较短。存货主要由煤炭构成，变现能力强；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牵头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事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

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3、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5、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 6、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 7、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 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 9、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 10、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 11、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 12、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13、发行人的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4、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5、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0月28日）和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2月8日）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2月16日）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

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
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
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

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决定变更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或预期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情况；

(3) 可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 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

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应作出答复或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重要相关方。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签名单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若该会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

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是否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的签名；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的十年。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合同法》、《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中投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中投证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花恒全、鄢凯红、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中投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中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

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投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中投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中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两个交易日内，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 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合同；

(8)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

(9) 发行人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10) 发行人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11)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2) 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

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3) 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4)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9、发行人应按约定及时履行资产抵押的相关承诺，并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资产抵押的登记、变更、展期和注销等事宜。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确认后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该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的方式和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进行。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2、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3、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当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0.2%（百分之零点二）。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5)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任，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受托管理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据实结算；发行人已支付的报酬扣除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其提出辞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双方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应计算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该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债券持有人产生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期限

1、该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该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才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该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环保有限系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3）第 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通信集团出资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宁波富兴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其中 10% 股权为其实际投资，其余 23% 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电力建设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3 年 12 月 15 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21063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10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环保有限增资 6,000 万元，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通信集团增资 3,120 万元，宁波富兴增资 1,980 万元，电力建设增资 900 万元，环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2004 年 9 月 30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4）第 7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增资已足额到位。2004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保有限设立之初，宁波富兴出资中的 2,300 万元（占环保有限 23% 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经过委托持股的出资变动和权益转让，至 2007 年 10 月，宁波富兴所持环保有限股权 33% 中 2.381% 为代联业能源持有，10.619% 为代神煜能源持有，5% 为代宁波茂源持有。为明确投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

议通过，同意宁波富兴与各委托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操作方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1%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联业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19%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神煜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宁波茂源。2007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富兴分别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和宁波茂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07 年 11 月 16 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电力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 15%出资转让给容大控股。2007 年 10 月 25 日，电力建设与容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5%的出资，按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2,879.42 万元转让给容大控股。2008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综产字（2008）10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确认。

根据环保有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环保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19,128,939.72 元，按 1: 0.73016 的比例折股为 1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8,320.00 | 52.000% |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2,400.00 | 15.000% |
|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 | 15.000% |
|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699.00 | 10.619% |
|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 | 5.000% |
|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 381.00 | 2.381% |
| 合计 | 16,000.00 | 10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

《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0年9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5.80元，募集资金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8.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400万元，股份总数2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3、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3月8日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78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二）公司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类别及名称 | 股份数（股） | 股权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 1、国家持股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66,402,200 | 38.8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66,400,000 | 38.8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200 | 0 |
| 4、外资持股 | 0 | 0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166,402,200 | 38.8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61,597,800 | 61.12 |
| 三、股份总数 | 428,000,000 | 100.00 |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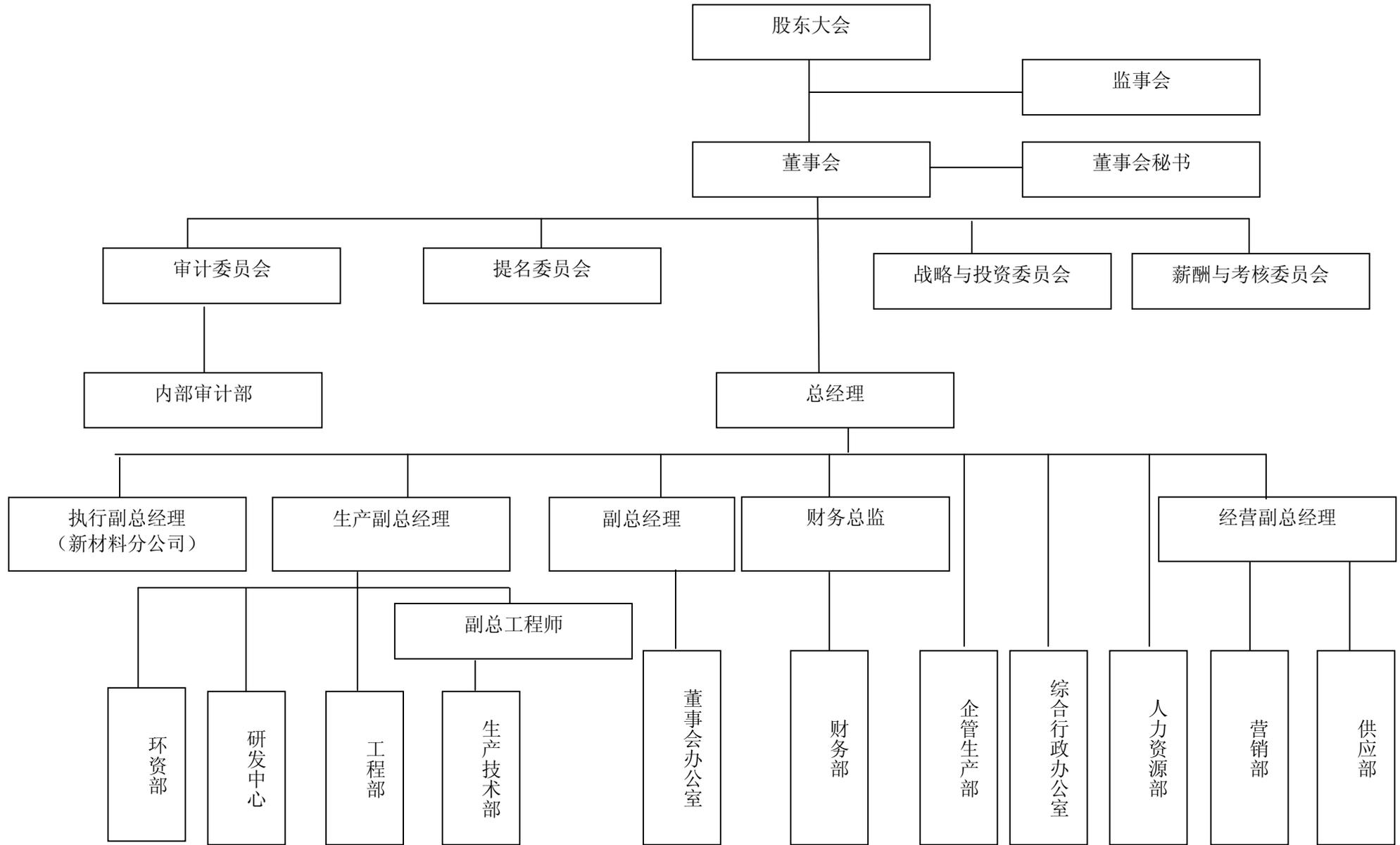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质押股份 数量(股) |
|----|-----------------|-------------|--------|---------|---------------|
| 1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66,400,000 | 38.88% | 境内一般法人股 | |
| 2 |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000,000 | 11.21% | 境内一般法人股 | 20,000,000 |
| 3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38,679,612 | 9.04% | 国有法人股 | |
| 4 |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3,980,000 | 7.94% | 境内一般法人股 | |
| 5 |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000 | 3.04% | 境内一般法人股 |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8,387,710 | 1.96% | 国家股 | |
| 7 |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 6,140,388 | 1.43% | 国有法人股 | |
| 8 | 张妮 | 609,999 | 0.14% | 境内自然人 | |
| 9 | 赖文浩 | 436,209 | 0.10% | 境内自然人 |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431,557 | 0.10% | 国家股 | |

注：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申请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经济性质 | 经营范围 |
|---------------|----------|------|--------|--------|--|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100%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

2011 年 12 月 9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 1118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办），总投资 40 万元。经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由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和 3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精密冷轧薄板、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

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信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241,074.38 万元，净资产为 121,711.57 万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17,379.32 万元，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8%。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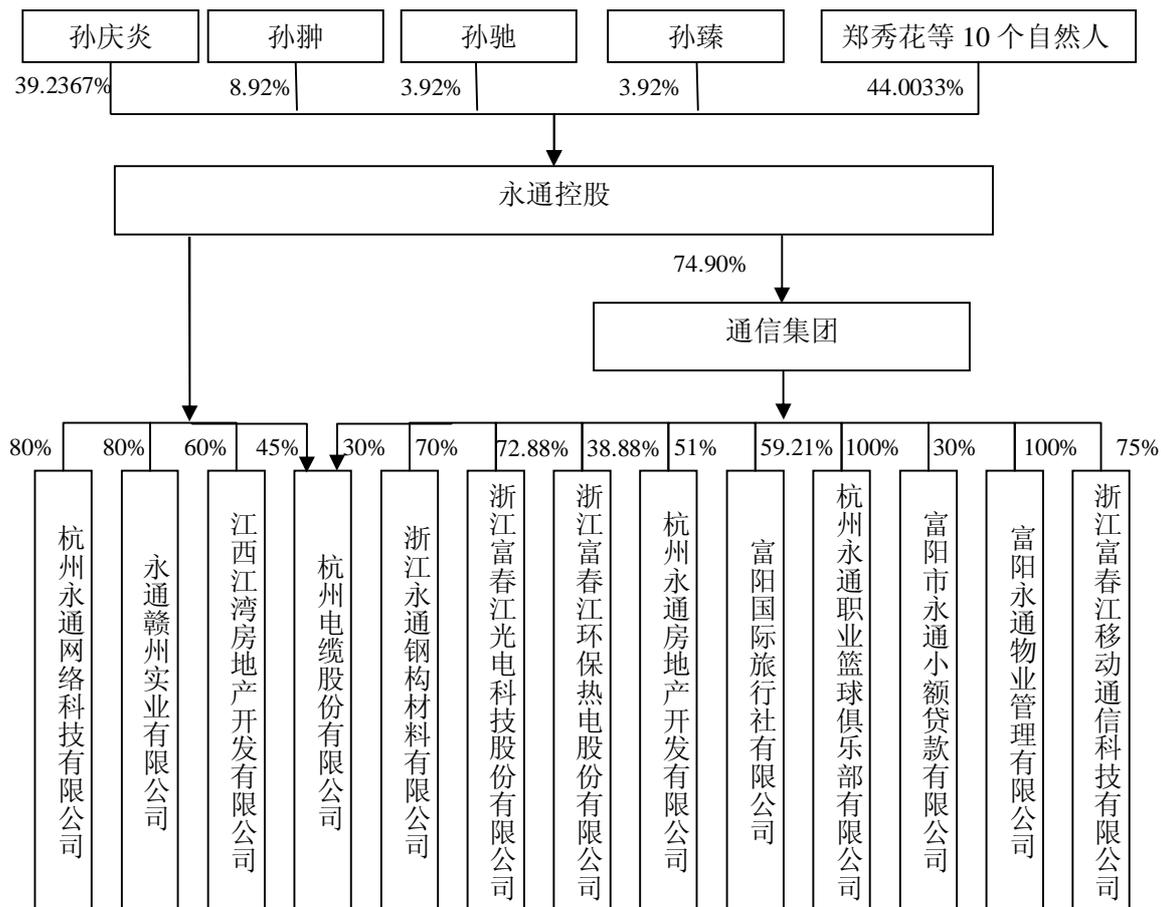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 74.90%的股份，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 39.2367%、8.92%、3.92%和 3.92%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与孙臻为父女关系，孙庆炎家族四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 55.9967%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关系，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先生。

孙庆炎先生，身份证号 33012351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县富阳镇富春路 53 号。（孙庆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外兼职情况/1、现任董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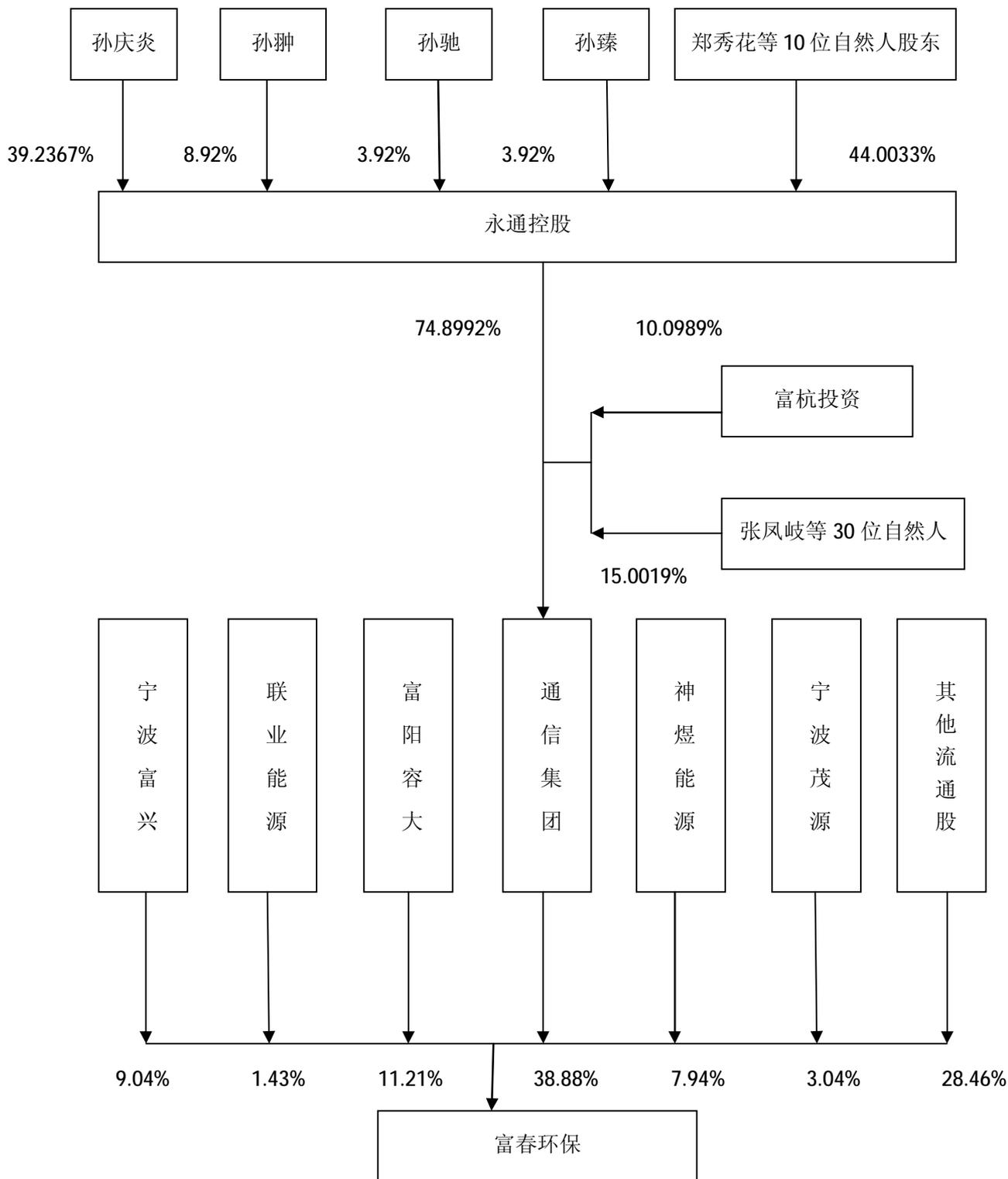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通过永通控股和通信集团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其所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起止日期 | 2011年薪酬(万元) | 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
|-----|----------------|----|----|------------------|-------------|--------------|
| 吴斌 | 董事长 | 男 | 44 |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 31.28 | 0 |
| 孙庆炎 | 董事 | 男 | 60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郑秀花 | 董事 | 女 | 45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张谨 | 董事 | 男 | 57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徐建帆 | 董事 | 男 | 49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许爱红 | 董事 | 女 | 60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骆国良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6.00 | 0 |
| 何江良 | 独立董事 | 男 | 49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6.00 | 0 |
| 章击舟 | 独立董事 | 男 | 35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6.00 | 0 |
| 胡洪波 | 监事 | 男 | 47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林海 | 监事 | 男 | 50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徐红军 | 监事 | 男 | 62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0 | 0 |
| 王培元 | 职工监事 | 男 | 60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6.00 | 0 |
| 王斐 | 职工监事 | 男 | 42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9.45 | 0 |
| 张忠梅 | 总经理 | 男 | 49 |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 27.51 | 0 |
| 吴伟民 | 执行副总经理 | 男 | 55 | 2011年2月-2014年1月 | 9.15 | 0 |
| 孙春华 | 副总经理 | 男 | 40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16.25 | 0 |
| 张岳平 | 副总经理 | 男 | 43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18.86 | 0 |
| 骆琴明 | 财务总监 | 女 | 43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14.14 | 0 |
| 张杰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男 | 34 |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16.59 | 0 |

(二)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外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简介

(1) 吴斌先生：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科长、厂长助理，富阳富春江热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孙庆炎先生：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

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郑秀花女士：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4) 张谨先生：曾任浙江台州发电厂科员、支部书记、经理、副厂长，浙江巨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电力燃料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能源集团副总经济师，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徐建帆先生：曾任海军航空兵义乌机场气象台预报员、副台长、台长，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许爱红女士：曾任电力部机械制造局杭州钻探机械制造厂财务科长，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骆国良先生：曾任浙江省富阳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富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

(8) 何江良先生：曾任浙江九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合伙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75.SH)独立董事。

(9) 章击舟先生：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独立审计及财务顾问工作十年，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1) 胡洪波先生：曾任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线管所副所长兼书记，青云供电所所长兼书记，浙江广信电力承装公司总经理，浙江容大输变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书记，浙江容大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林海先生：曾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师，浙江北仑发电厂燃运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发电厂三产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徐红军先生：曾任第三军医大学上校处长，浙江省能源检测中心副主任，宁波大树燃料油运销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总经理。

(4) 王培元先生：曾任富阳市乡镇企业局科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5) 王斐先生：曾任富阳热电厂值班长、车间副主任、供热办主任，环保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主任。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简介

(1) 张忠梅先生：曾任富阳热电厂锅炉分场主任，富阳热电厂副厂长，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 吴伟民先生：曾任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薄板项目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浙江

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总经理。

(3) 孙春华先生：曾任杭州富春江化工厂发电车间主任，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环保有限工程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岳平先生：曾任富阳热电厂汽轮机运行班长、值长、总值长，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行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环保有限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骆琴明女士：曾任富阳热电厂出纳、会计、企管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子公司会计、审计员，环保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 张杰先生：曾任法国工商会下属的依康管理咨询公司法国总部亚洲市场部经理助理、中国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和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其中，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以公司新设立的新材料分公司为业务主体。在主营业务中，供热和发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行业代码为 D01，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通过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实现热电联产。其中，电力产品根据与杭州市电力局并网协议全部并入华东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蒸汽产品则用于园区内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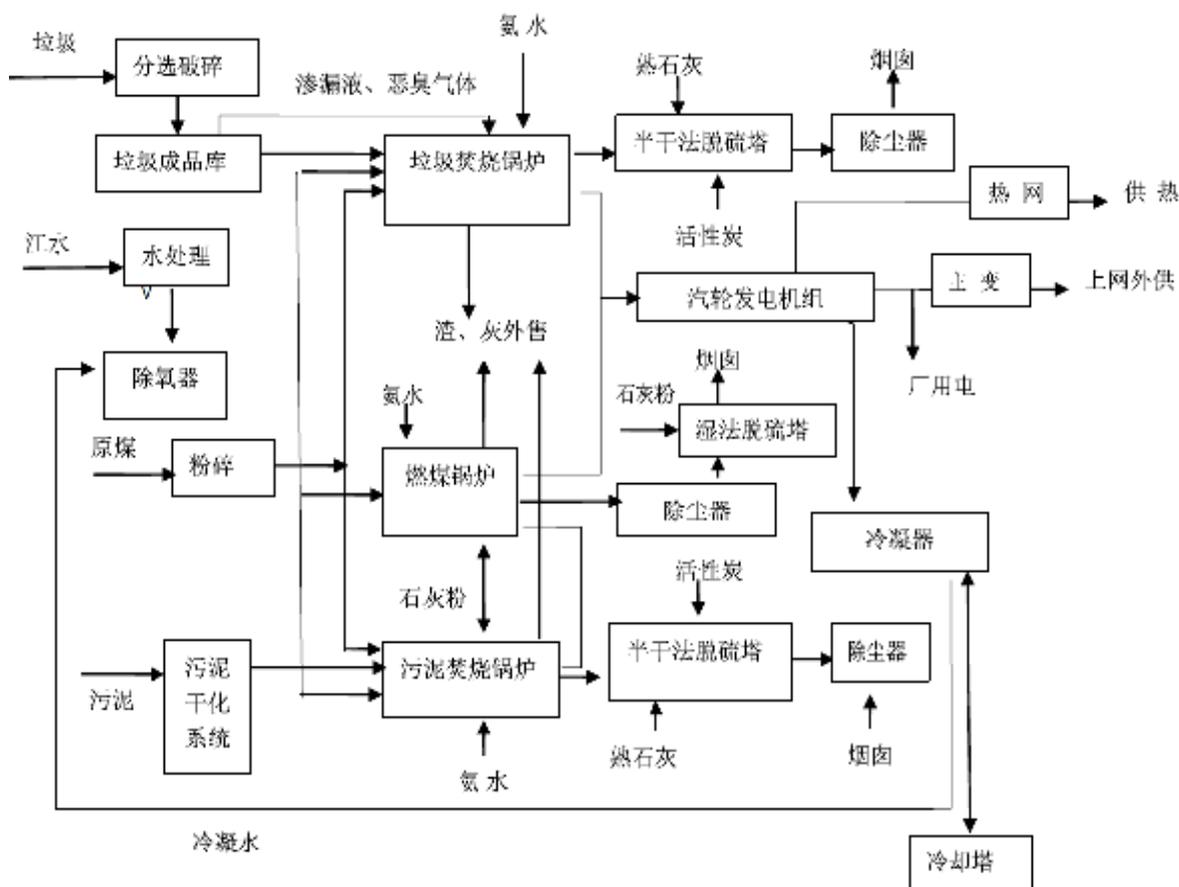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和工艺流程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建有 4 台 130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20t/h（蒸吨/小时）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42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2 台 75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 台 150t/h（蒸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1 台 24.5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 台 12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 台 1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 台 20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和 1 台 2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九炉六机”），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108 兆瓦，额定供热能力达到 710t/h（蒸吨/小时），日处理垃圾能力约 800 吨，日处理造纸污泥能力 2,035 吨（含水 80%）。

公司近三年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 710 | 415 | 415 |
| 供汽量（万蒸吨） | 457.55 | 389.76 | 322.60 |
|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 108 | 88 | 88 |
| 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79,000 | 75,850 | 73,556 |
|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 73,399 | 71,007 | 69,056 |
| 公司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62,603 | 59,902 | 59,115 |
| 总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 | 85.30% | 84.36% | 85.60% |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1、原料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原料是煤炭，煤炭消耗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78%-82%。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山东、山西及安徽等。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本公司所在地毗邻杭千、沪杭、沪宁高速公路，又靠近富春江，公司拥有自备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100 万吨，陆路、水路运输便利，目前公司煤炭运送以水路运输为主。目前，公司供应部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1) 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

按照与国家华东电网公司杭州市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原则协议，公司根据杭州市电力局按月下达的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华东电网公司，由华东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

合利用机组所发电量具有优先上网权，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2) 蒸汽的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的批复（浙计基础[2003]520号），要求限期拆除公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的230余台小锅炉。被要求拆除小锅炉的用热企业和新增加的用热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安装管网和由富阳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本公司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根据供热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各用热企业每月下旬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

(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逐步提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30.29万元、90,956.24万元和116,558.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79.37万元、13,830.35万元和19,026.50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5,355.64 | 89,328.16 | 69,783.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02.68 | 1,628.08 | 547.29 |
| 合计 | 116,558.32 | 90,956.24 | 70,330.29 |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 收入 | 占比 (%) | 收入 | 占比 (%) |
| 电力 | 29,311.85 | 25.41 | 27,949.45 | 31.29 | 27,863.20 | 39.93 |
| 热蒸汽 | 79,874.11 | 69.24 | 61,378.70 | 68.71 | 41,919.80 | 60.07 |
| 冷轧钢卷 | 6,169.68 | 5.3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5,355.64 | 100 | 89,328.16 | 100 | 69,783.00 | 100 |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是成为“全方位的环保循环经济综合服务商”。

2、公司的发展计划

（1）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加快投运“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及其后期项目的规划、申报和建设，以适应当地和江南造纸工业区经济增长的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2）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巩固现有异地复制成果的基础上在周边城市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再积极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3）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契机。以上市为平台在做好资本运作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做优价值链，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和投融资工作；

（4）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政府对能源战略的一系列部署，在继续坚持以现有富春环保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拓宽公司经营渠道，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富春环保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节能环保）产业链：主导产业、异地复制、环保水务、环保设备、环保能源、环保投资，使公司成为多元化发展新兴产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

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简称 CHP。这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并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热电联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了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 80% 以上，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

我国一直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早在建国之初，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就建设了一大批区域热电厂，到 1960 年，单机 6,000 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占火电机组总容量约 20%，居较高水平。后来由于有些热电厂热负荷不足，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同时由于计划安排等问题，热电联产发展速度减慢。1981 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了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为推广热电联产项目，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我国先后于 1997 年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0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交能[1998]220 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等法规，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以促进热电联产在新形势下的健康发展。200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发展热电联产列入我国“十一五”期间实施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这些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的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已达到 9,059 万千瓦，占我国总电力装机容量的 10% 以上。“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增供热机组装机容量约 6000 万千瓦，到 2010 年供热机组装机总容量达到 13,000 万千瓦，这约占同期全国火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的 18.2%。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热电联产比例还存在较大差距，比如丹麦 1992 年热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 56%，2005 年已达到近 66%。

2、热电联产行业的前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其中城

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 1 亿千瓦。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 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 37% 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01 年-2020 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约 900 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 800 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现状及前景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现状

垃圾焚烧发电是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后再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将垃圾回收发电，特别是回收城市垃圾，不仅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城市的垃圾处理难题，改善城市环境，更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一些发达国家便着手运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量进行发电。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虽说起步较晚，但自 1988 年我国第一座垃圾焚烧厂——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发展迅速。根据建设部最新统计资料介绍，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90 座，处理能力 68,865 吨/日。

我国一直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近年来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其中明确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2008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重点在经济较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特别是南方地区的大城市（主要是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沿海及旅游城市）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2009 年底，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其中规定对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等工艺的项目企业给予所得税优惠。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景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垃圾焚烧发电能将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有机结合起来，是贯彻国家政策的较好方式之一。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了

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1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1年3月23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十二五”期末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随着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少有的一种能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的垃圾处理方式，其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市场空间也将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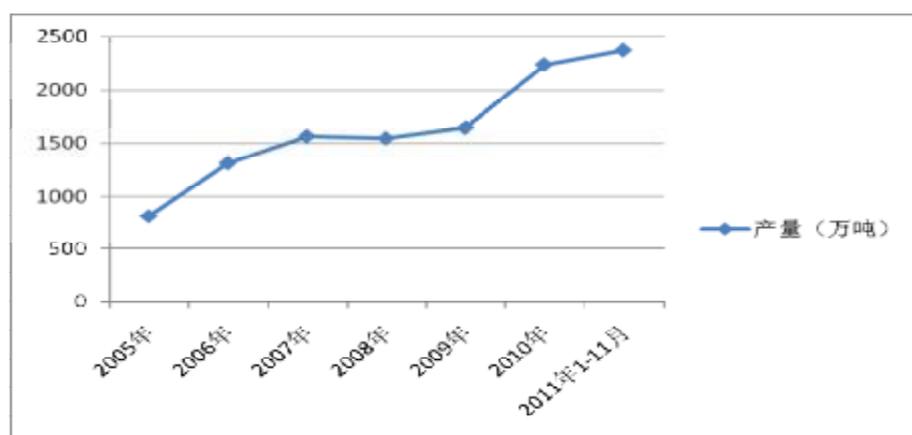
（三）冷轧薄板行业现状及前景

1、冷轧薄板行业的现状

冷轧薄板是指以热轧带钢或钢板为原料，在常温下经冷轧机轧制成的薄板产品，具有表面光洁、平整、尺寸精度高等优点。冷轧薄板在机械、汽车、轻工、家用电器、建筑、环保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80年代末至今，我国冷轧板生产有了空前的发展。2005年，我国冷轧薄板产量约817.8万吨，而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已达2377万吨。目前产量较多集中在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天津市、山东省、湖北省等省市。

2005年-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钢材价格网

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17,734亿元，同比增长22.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84.6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9.5%。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汽车产销分别为1,841.89万辆和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0.84% 和 2.45%。而随着我国家电下乡的推广，2011 年，我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1.03 亿台，实现销售额 2,6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5% 和 53.1%。随着我国冷轧薄板产能和产量的不断提高，冷轧产品的出口量近年来也不断上升，据统计，2011 年 1-11 月，我国出口冷轧薄板 61.0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30.34%。随着主要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冷轧薄板行业的前景

“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大规模保障房的建设，以及建筑、机械、汽车、轻工、环保、家电等行业的迅猛发展，都将拉动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为冷轧薄板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富阳市，2010 年财政收入位列全国百强县第 24 位，造纸业是富阳市第一支柱产业，主要生产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等纸品。富阳作为“中国白板纸基地”，其白板纸年产量连续多年占据中国白纸板半壁江山。富阳造纸业在全国造纸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当地的重要支柱产业。富阳造纸企业主要集中于富春江江南片三大造纸工业区，分别为春江工业区、大源工业区和灵桥工业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

公司地处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区，主要承担该工业区的集中供热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供热范围内公司供热客户 156 家，其中造纸企业 121 家。根据富阳市《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政[2007]13 号），富阳市政府将引导和鼓励工业园区外造纸企业不断向园区集聚。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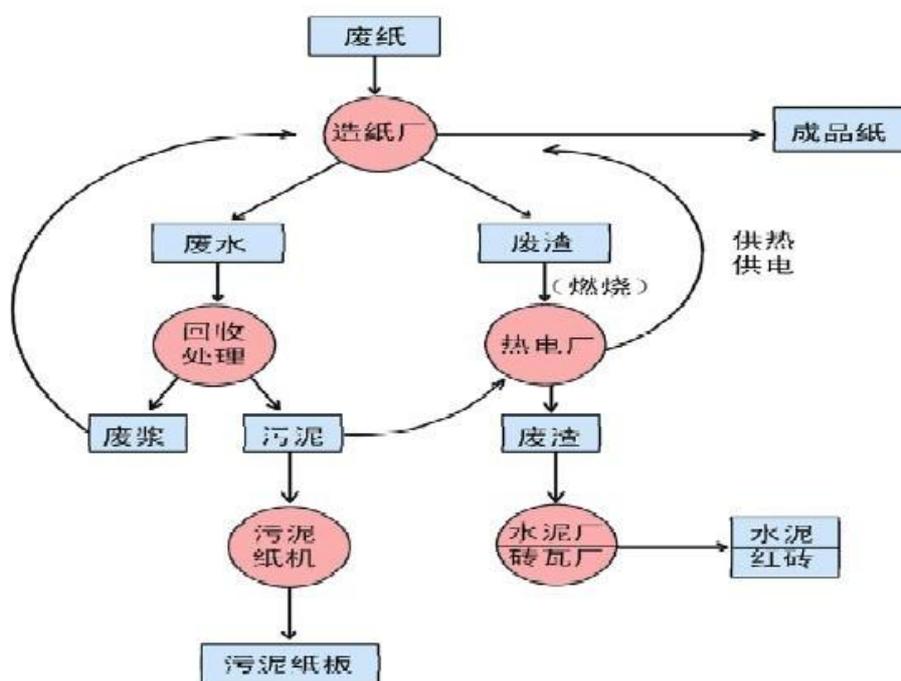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优势

造纸生产由于工艺的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废纸渣和造纸污泥（造纸废水处理产生的）。造纸工业在给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纸渣和造纸污泥给当地生态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这些废弃物里含有大量的有机纤维成分，具有

一定的热量，将其适当处理后进行焚烧，既可以最大限度的对该部分废弃物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又可以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其焚烧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热量，供应造纸企业生产用热需要及发电，从而实现对该部分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处理目的，真正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公司采用垃圾焚烧技术实现热电联产，使富阳城区以及附近 20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时，实现热电联产与分散的小锅炉相比，不仅消除了造纸企业的安全隐患，而且其热效率提高 50% 左右，大大降低了园区内 GDP 能耗，实现垃圾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综合效益十分明显。公司 CFB 锅炉引风机高压变频改造项目，被评为“2007 年度浙江省优秀节能示范项目”。此外，2008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承诺、创品牌、暨首批三满意单位”，并荣获“2008 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称号；2010 年，公司被评为“2009 年度来杭投资企业先进单位”和“环境保护优秀企业”；2011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环境友好企业”。

本公司在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作用如下图所示：



富阳造纸产业循环经济示意图

(三) 政策扶持优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够有效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

染，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热电联产实行“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电力优先上网。

垃圾焚烧发电也是我国政策鼓励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可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真正实现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税[2008]1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人力资源优势

本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且长期保持稳定，他们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0] 356 号”和“天健审[2011] 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 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出自经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2009年和2010年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2009年和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2009年和2010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以2009年和201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88,522,914.23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 应收票据 | 188,826,388.62 | 18,126,016.64 | 20,576,290.08 |
| 应收账款 | 113,384,172.35 | 74,216,634.12 | 63,229,579.14 |
| 预付款项 | 29,023,072.99 | 73,611,440.08 | 8,630,571.18 |
| 其他应收款 | 1,245,255.00 | 685,075.00 | 727,602.85 |
| 存货 | 70,614,630.49 | 66,305,682.86 | 27,655,597.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638,917.2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16,255,350.89 | 1,389,313,310.35 | 181,613,444.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5,596,126.53 |
| 固定资产 | 876,822,470.76 | 467,075,503.60 | 479,408,199.76 |
| 在建工程 | 73,541,647.67 | 80,743,633.93 | 23,785,169.16 |
| 无形资产 | 37,401,287.46 | 28,928,959.37 | 28,831,15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465.46 | 55,942.19 | 47,660.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87,850,871.35 | 576,804,039.09 | 537,668,306.02 |
| 资产总计 | 2,104,106,222.24 | 1,966,117,349.44 | 719,281,750.4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21,395,484.10 | 86,119,487.40 | 50,767,856.20 |
| 预收款项 | 22,686,239.05 | 1,759,779.75 | 1,798,26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769.74 | 141,410.22 | 240,172.12 |
| 应交税费 | 10,808,612.32 | 8,790,384.31 | 1,980,122.46 |
| 应付股利 | | | 443,689.52 |
| 其他应付款 | 7,877,670.00 | 7,746,765.73 | 5,418,83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9,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3,191,775.21 | 104,557,827.41 | 119,648,934.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227,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882,515.59 | 36,792,557.37 | 23,881,279.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882,515.59 | 36,792,557.37 | 250,881,279.20 |
| 负债合计 | 196,074,290.80 | 141,350,384.78 | 370,530,213.33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
| 股本 | 428,000,000.00 | 214,000,000.00 | 1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1,128,840,839.72 | 1,342,840,839.72 | 59,128,939.72 |
| 盈余公积金 | 48,819,109.18 | 29,792,612.50 | 15,962,259.74 |
| 未分配利润 | 302,371,982.54 | 238,133,512.44 | 113,660,337.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908,031,931.44 | 1,824,766,964.66 | 348,751,537.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908,031,931.44 | 1,824,766,964.66 | 348,751,537.0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104,106,222.24 | 1,966,117,349.44 | 719,281,750.40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65,583,167.18 | 909,562,409.95 | 703,302,862.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65,583,167.18 | 909,562,409.95 | 703,302,862.34 |
| 利息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58,458,633.03 | 777,740,929.59 | 629,760,738.95 |
| 其中：营业成本 | 914,075,348.21 | 716,074,602.97 | 586,073,822.49 |
| 利息支出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0,977.96 | 2,721,168.79 | 2,550,819.23 |
| 销售费用 | 716,981.34 | 333,798.00 | 392,777.64 |
| 管理费用 | 69,514,145.99 | 47,166,853.26 | 19,770,979.36 |
| 财务费用 | -27,423,391.09 | 11,387,398.39 | 21,006,93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4,570.62 | 57,108.18 | -34,589.7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 207,124,534.15 | 131,821,480.36 | 73,542,123.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30,666.41 | 26,821,835.34 | 18,180,552.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48,126.40 | 3,124,562.46 | 767,921.3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 223,807,074.16 | 155,518,753.24 | 90,954,754.1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542,107.38 | 17,215,225.65 | -838,965.85 |
| 五、净利润 | 190,264,966.78 | 138,303,527.59 | 91,793,719.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0,264,966.78 | 138,303,527.59 | 91,793,719.9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4 | 0.80 |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4 | 0.80 | 0.57 |

注：因公司 2011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4,000,000 股，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股本数计算。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42,867,740.08 | 1,020,830,165.88 | 799,770,005.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6,808.31 | 19,634,473.74 | 22,027,436.1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42,955.55 | 20,601,482.51 | 37,517,872.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3,637,503.94 | 1,061,066,122.13 | 859,315,313.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6,155,913.23 | 817,908,910.56 | 588,172,160.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498,573.81 | 14,149,585.04 | 11,393,180.3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876,857.03 | 44,671,912.23 | 53,100,316.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419,529.11 | 20,483,870.06 | 15,232,094.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3,950,873.18 | 897,214,277.89 | 667,897,751.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86,630.76 | 163,851,844.24 | 191,417,561.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75,671.76 | 12,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28,589.78 | 2,090,088.59 | 732,643.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28,589.78 | 10,065,760.35 | 744,643.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4,660,767.96 | 116,298,747.46 | 58,499,538.0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660,767.96 | 116,298,747.46 | 58,499,538.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032,178.18 | -106,232,987.11 | -57,754,894.5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45,40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5,404,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6,000,000.00 | 5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000,000.00 | 14,256,099.00 | 51,819,723.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7,192,1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500,000.00 | 307,448,199.00 | 105,819,72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00,000.00 | 1,037,955,801.00 | -105,819,723.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7,845,547.42 | 1,095,574,658.13 | 27,842,944.0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32,950,859.4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8,522,914.23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38,522,914.23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 应收票据 | 188,826,388.62 | 18,126,016.64 | 20,576,290.08 |
| 应收账款 | 113,384,172.35 | 74,216,634.12 | 63,229,579.14 |
| 预付款项 | 29,023,072.99 | 73,611,440.08 | 8,630,571.18 |
| 其他应收款 | 1,245,255.00 | 685,075.00 | 727,602.85 |
| 存货 | 70,614,630.49 | 66,305,682.86 | 27,655,597.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638,917.2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6,255,350.89 | 1,389,313,310.35 | 181,613,444.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5,596,126.53 |
| 固定资产 | 876,822,470.76 | 467,075,503.60 | 479,408,199.76 |
| 在建工程 | 73,541,647.67 | 80,743,633.93 | 23,785,169.16 |
| 无形资产 | 37,401,287.46 | 28,928,959.37 | 28,831,15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465.46 | 55,942.19 | 47,660.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37,850,871.35 | 576,804,039.09 | 537,668,306.02 |
| 资产总计 | 2,104,106,222.24 | 1,966,117,349.44 | 719,281,750.4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21,395,484.10 | 86,119,487.40 | 50,767,856.20 |
| 预收款项 | 22,686,239.05 | 1,759,779.75 | 1,798,26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769.74 | 141,410.22 | 240,172.12 |
| 应交税费 | 10,808,612.32 | 8,790,384.31 | 1,980,122.46 |
| 应付股利 | | | 443,689.52 |
| 其他应付款 | 7,877,670.00 | 7,746,765.73 | 5,418,83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9,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3,191,775.21 | 104,557,827.41 | 119,648,934.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227,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882,515.59 | 36,792,557.37 | 23,881,279.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882,515.59 | 36,792,557.37 | 250,881,279.20 |
| 负债合计 | 196,074,290.80 | 141,350,384.78 | 370,530,213.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28,000,000.00 | 214,000,000.00 | 1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1,128,840,839.72 | 1,342,840,839.72 | 59,128,939.72 |
| 盈余公积金 | 48,819,109.18 | 29,792,612.50 | 15,962,259.74 |
| 未分配利润 | 302,371,982.54 | 238,133,512.44 | 113,660,337.6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908,031,931.44 | 1,824,766,964.66 | 348,751,537.0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104,106,222.24 | 1,966,117,349.44 | 719,281,750.40 |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65,583,167.18 | 909,562,409.95 | 703,302,862.34 |
| 减：营业成本 | 914,075,348.21 | 716,074,602.97 | 586,073,822.4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0,977.96 | 2,721,168.79 | 2,550,819.23 |
| 销售费用 | 716,981.34 | 333,798.00 | 392,777.64 |
| 管理费用 | 69,514,145.99 | 47,166,853.26 | 19,770,979.36 |
| 财务费用 | -27,423,391.09 | 11,387,398.39 | 21,006,93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4,570.62 | 57,108.18 | -34,589.77 |
| 加：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207,124,534.15 | 131,821,480.36 | 73,542,123.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30,666.41 | 26,821,835.34 | 18,180,552.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48,126.40 | 3,124,562.46 | 767,921.3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 223,807,074.16 | 155,518,753.24 | 90,954,754.1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542,107.38 | 17,215,225.65 | -838,965.85 |
| 四、净利润 | 190,264,966.78 | 138,303,527.59 | 91,793,719.9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4 | 0.80 |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4 | 0.80 | 0.57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42,867,740.08 | 1,020,830,165.88 | 799,770,005.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6,808.31 | 19,634,473.74 | 22,027,436.1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42,955.55 | 20,601,482.51 | 37,517,872.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3,637,503.94 | 1,061,066,122.13 | 859,315,313.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6,155,913.23 | 817,908,910.56 | 588,172,160.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498,573.81 | 14,149,585.04 | 11,393,180.3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876,857.03 | 44,671,912.23 | 53,100,316.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419,529.11 | 20,483,870.06 | 15,232,094.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3,950,873.18 | 897,214,277.89 | 667,897,751.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86,630.76 | 163,851,844.24 | 191,417,561.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75,671.76 | 12,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28,589.78 | 2,090,088.59 | 732,643.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28,589.78 | 10,065,760.35 | 744,643.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4,660,767.96 | 116,298,747.46 | 58,499,538.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660,767.96 | 116,298,747.46 | 58,499,538.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32,178.18 | -106,232,987.11 | -57,754,894.5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45,40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5,404,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6,000,000.00 | 5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000,000.00 | 14,256,099.00 | 51,819,723.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7,192,1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500,000.00 | 307,448,199.00 | 105,819,72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00,000.00 | 1,037,955,801.00 | -105,819,723.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7,845,547.42 | 1,095,574,658.13 | 27,842,944.0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32,950,859.4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8,522,914.23 | 1,156,368,461.65 | 60,793,803.52 |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9年和2010年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2009年和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2011年公司因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如下：

| 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产生的影响 |
|-------|--|------------------|
| 2011年 | 公司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已于2011年12月2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母公司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6.53 | 13.2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6.10 | 12.65 | 1.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7.19% | 51.51% |
| 每股净资产(元) | 4.46 | 8.53 | 2.18 |
| 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6 | 13.17 | 10.7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35 | 15.81 | 25.4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不适用 | 12.26 | 5.43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77 | 1.2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21 | 5.12 | 0.17 |

注：因2011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2、合并报表口径

| 财务指标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6.84 | 13.2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6.41 | 12.65 | 1.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7.19% | 51.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6 | 8.53 | 2.18 |
| 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6 | 13.17 | 10.7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35 | 15.81 | 25.4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不适用 | 12.26 | 5.43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77 | 1.20 |

|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09 | 5.12 | 0.17 |
|--------------|-------|------|------|

注：1、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按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
2、因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45 | 0.7971 | 0.57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45 | 0.7971 | 0.5737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0.34% | 18.38% | 29.58% |
|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53 | 0.7308 | 0.47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53 | 0.7308 | 0.4705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0.13% | 16.85% | 24.26%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3,216,139.28 | -23,757.3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54,781.21 | 7,482,674.17 | 15,817,095.3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380,141.78 | 3,888,853.43 | 1,049,520.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79,030.00 | -2,215,000.00 | -47,043.28 |
| 小计 | 4,655,892.99 | 12,372,666.88 | 16,795,815.51 |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 -698,383.95 | -855,682.85 | -289,569.5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57,509.04 | 11,516,984.03 | 16,506,245.99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8.33% 和 17.98%。

2009 年度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65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将以前年度因技术改造获得的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1,486.54 万元，当年分期摊销脱硫补助资金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65.17 万元。

2010 年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15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将以前年度因技术改造获得的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666.81 万元，当年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处置收益 321.55 万元，当年公司分期摊销脱硫补助资金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263.36 万元，当年公司收到的热网扩展技改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88.80 万元，当年对富阳慈善总

会及灵桥镇的捐赠款和赞助款等合计 221.5 万元。

2011 年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95.75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公司分期摊销脱硫补助资金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391 万元，当年公司收到政府的节能补助资金 200 万元，当年公司对富阳慈善总会和富阳市财政局农村公益金等的捐赠款和赞助款等合计 308.05 万元，以及公司收到其他补偿金 90 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考虑到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2011 年 12 月公司因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导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编制了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但新能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业务尚未开展，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差异较小。因此，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目标进行分析（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母公司口径的报表数据为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06,625.54 | 50.67% | 138,931.33 | 70.66% | 18,161.34 | 25.25% |
| 非流动资产 | 103,785.09 | 49.33% | 57,680.40 | 29.34% | 53,766.83 | 74.75% |
| 资产总计 | 210,410.62 | 100% | 196,611.73 | 100% | 71,928.18 | 100% |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10,410.62 万元、196,611.73 万元和 71,928.18 万元，近三年公司的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124,683.56 万元，同比增长 173.34%，主要系 2010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3,771.19 万元。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12月31日 | | 2010年 12月31日 | | 2009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63,852.29 | 59.88% | 115,636.85 | 83.23% | 6,079.38 | 33.47% |
| 应收票据 | 18,882.64 | 17.71% | 1,812.60 | 1.30% | 2,057.63 | 11.33% |
| 应收账款 | 11,338.42 | 10.63% | 7,421.66 | 5.34% | 6,322.96 | 34.82% |
| 预付款项 | 2,902.31 | 2.72% | 7,361.14 | 5.30% | 863.06 | 4.75% |
| 其他应收款 | 124.53 | 0.12% | 68.51 | 0.05% | 72.76 | 0.40% |
| 存货 | 7,061.46 | 6.62% | 6,630.57 | 4.77% | 2,765.56 | 15.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63.89 | 2.31%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625.54 | 100.00% | 138,931.33 | 100.00% | 18,161.34 | 100.00% |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625.54 万元、138,931.33 万元和 18,16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7%、70.66% 和 25.25%。201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120,769.99 万元，同比增长达 664.98%，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9,557.47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6,498.09 万元、存货增加 3,865.01 万元所致。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32,305.80 万元，同比下降 23.25%，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51,784.55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17,070.04 万元所致。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99.95% 和 99.60%。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852.29 万元、115,636.85 万元和 6,07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8%、83.23% 和 33.47%。2010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09 年增加 109,557.47 万元，同比增长达 1802.12%，主要系公司在 2010 年 9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3,771.19 万元。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51,784.55 万元，同比下降 44.78%，主要系 2011 年公司收购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支付 24,5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10,700 万元以及对污泥焚烧项目和 B25 技改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②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882.64 万元、1,812.60 万元和 2,05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1.30% 和 11.33%，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小。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17,070.04 万元，同比增长达 941.74%，主要系公司新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同时公司为获得煤炭采购的现金折扣加大了货币资金的支付比例，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支付比例所致。

③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38.42 万元、7,421.66 万元和 6,32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3%、5.34% 和 34.82%，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09 年有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所致。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916.75 万元，同比增长 52.77%，主要系公司蒸汽和电力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此外，当年公司部分蒸汽使用量较大的用户信用等级下调导致其享有的回款优惠折扣减少，进而延长了蒸汽款项的回款周期，使得年末应收蒸汽用户的蒸汽款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2011 年末 | | | 2010 年末 | | | 200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 一年以内 | 11,395.39 | 100% | 56.98 | 7,458.96 | 100% | 37.29 | 6,354.73 | 100% | 31.77 |
| 一至两年 | | | | | | | | | |
| 合计 | 11,395.39 | 100% | 56.98 | 7,458.96 | 100% | 37.29 | 6,354.73 | 100% | 31.77 |

最近三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且需要增加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

④预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02.31 万元、7,361.14 万元和 86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5.30% 和

4.75%。201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6,498.09 万元，同比增长 752.92%，主要系 2010 年公司为污泥焚烧项目和 B25 技改项目的设备和安装支付预付款所致。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4,458.84 万元，同比下降 60.57%，主要系公司预付污泥焚烧项目和 B25 技改项目的工程款本期结算所致。

⑤存货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1.46 万元、6,630.57 万元和 2,765.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4.77% 和 15.23%。由于公司生产的电力和蒸汽均不能够储存，公司存货为生产所需的煤炭及生产经营中必需的备品备件等材料。2010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09 年增加 3,865.01 万元，同比增长 139.76%，主要系近年煤炭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对煤炭的储备。此外，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也相应地增加了对煤炭储备的需求。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3.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收购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中生产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在期末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 | 4.8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559.61 | 1.04% |
| 固定资产 | 87,682.25 | 84.48% | 46,707.55 | 80.98% | 47,940.82 | 89.16% |
| 在建工程 | 7,354.16 | 7.09% | 8,074.36 | 14.00% | 2,378.52 | 4.42% |
| 无形资产 | 3,740.13 | 3.60% | 2,892.90 | 5.02% | 2,883.12 | 5.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5 | 0.01% | 5.59 | 0.01% | 4.77 |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3,785.09 | 100.00% | 57,680.40 | 100.00% | 53,766.83 | 100.00% |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3%、29.34% 和 74.75%。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46,104.68 万元，增幅为 79.93%，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上述四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03,776.54 万元、57,674.81 万元和 53,20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和 98.95%。

①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 100%股权。

②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682.25 万元、46,707.55 万元和 47,940.8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84.48%、80.98%和 89.1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焚烧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和管网设施等热电生产专用设备构成。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40,974.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 1#号冷轧机项目、污泥焚烧项目中的厂内工程、B25 技改项目和污泥焚烧项目中的部分热网管道工程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1 年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64,108.57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达到 73.11%，专用设备在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热电行业的特点相符。

③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354.16 万元、8,074.36 万元和 2,378.5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7.09%、14.00%和 4.42%。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5,695.85 万元，主要是公司污泥焚烧项目和 B25 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10 年末减少了 720.20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污泥焚烧项目中的厂内工程、B25 技改项目和污泥焚烧项目中的部分热网管道工程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④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

和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740.13 万元、2,892.90 万元和 2,883.1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3.60%、5.02%和 5.36%。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847.23 万元，增幅为 29.29%，主要系公司收购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12,139.55 | 61.91% | 8,611.95 | 60.93% | 5,076.79 | 13.70% |
| 预收款项 | 2,268.62 | 11.57% | 175.98 | 1.24% | 179.83 | 0.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8 | 0.22% | 14.14 | 0.10% | 24.02 | 0.06% |
| 应交税费 | 1,080.86 | 5.51% | 879.04 | 6.22% | 198.01 | 0.53% |
| 应付利息 | | | | | 44.37 | 0.12% |
| 其他应付款 | 787.77 | 4.02% | 774.68 | 5.48% | 541.88 | 1.46%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5,900 | 15.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319.18 | 83.23% | 10,455.78 | 73.97% | 11,964.89 | 32.29% |
| 长期借款 | | | | | 22,700 | 61.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88.25 | 16.77% | 3,679.26 | 26.03% | 2,388.13 | 6.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88.25 | 16.77% | 3,679.26 | 26.03% | 25,088.13 | 67.71% |
| 负债合计 | 19,607.43 | 100% | 14,135.04 | 100% | 37,053.02 | 100% |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607.43 万元、14,135.04 万元和 37,053.02 万元。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2,917.98 万元，同比下降 61.85%，主要系 2010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8,600 万元所致。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5,472.39 万元，同比增长 38.72%，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 5,863.39 万元所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319.18 万元、10,455.78 万元和 11,964.89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83.23%、73.97%和 32.29%。2011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5,863.39 万元，同比增长 56.08%，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3,527.60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2,092.65 万

元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上述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89.03 万元、9,666.97 万元和 5,454.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1%、92.46%和 45.59%。

①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39.55 万元、8,611.95 万元和 5,07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91%、60.93%和 13.70%。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是公司正常煤炭采购和工程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其中 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3,527.60 万元，同比增长 40.96%，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暂估了应付污泥焚烧项目和 B25 技改项目的工程款所致；201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3,535.16 万元，同比增长为 69.63%，主要系 2010 年公司应付煤炭采购款大量增加所致。

②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268.62 万元、175.98 万元和 179.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57%、1.24%和 0.49%。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2,092.65 万元，同比增长 1189.15%，主要系新材料分公司冷轧薄板销售收到的预收货款 2,110 万元所致。

③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80.86 万元、879.04 万元和 198.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1%、6.22%和 0.53%。其中 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增加 201.82 万元，同比增长 22.96%，主要系公司 2011 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215.35 万元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7.77 万元、774.68 万元和 541.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2%、5.48%和 1.4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的蒸汽销售保证金和煤炭采购保证金等。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9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和 49.31%。

200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7%、26.03%和 67.7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收到的脱硫改造工程政府专项补助资金，2009 年-2011 年，公司已收到的脱硫补助资金共计 4,007.79 万元。公司 4-7 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 2009 年度完工，1-3 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 2010 年完工，上述款项已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09 年当期摊销 65.17 万元，2010 年当期摊销 263.36 万元，2011 年当期摊销 391.00 万元。2009 年末的长期借款全部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富阳支行的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0 年全部偿还完毕。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363.75 | 106,106.61 | 85,931.53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4,286.77 | 102,083.02 | 79,977.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395.09 | 89,721.43 | 66,789.78 |
|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615.59 | 81,790.89 | 58,81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8.66 | 16,385.18 | 19,141.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03.22 | -10,623.30 | -5,775.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50.00 | 103,795.58 | -10,581.9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784.55 | 109,557.47 | 2,784.2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8.66 万元、16,385.18 万元和 19,141.76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8.66 万元，较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416.52 万元，同比下降 63.57%，主要系公司在 2011 年的煤炭采购中为获得现金折扣增加了货币资金的支付比例，减少了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6.21%和 93.07%，表明公司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03.22 万元、-10,623.30 万元和-5,775.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一直加大对生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资力度。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7,003.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精密冷轧薄板项目及其后续建设、建设污泥焚烧项目及 B25 技改项目、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而发生的投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50.00 万元、103,795.58 万元和-10,581.97 万元。公司 2011 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现金股利 10,7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0 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795.5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133,771.1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8,600 万元共同所致。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1.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偿还银行贷款 5,4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和支付贷款利息支出 2,181.97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指标

| 指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6.53 | 13.29 | 1.52 |
| 速动比率 | 6.10 | 12.65 | 1.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7.19% | 51.51% |
| 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 | 不适用 | 12.26 | 5.43 |

注：2011 年发行人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发行人 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较 2010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32,305.80 万元，速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2,736.69 万元，但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863.39 万元所致。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09 年末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 2010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2%、7.19% 和 51.51%，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的趋势，并保持在较低负债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0 年末有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导致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所致。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资产总额增加，同时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总负债减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9 月末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

| 代码 | 公司简称 |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2011 年 9 月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2011 年 9 月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2011 年 9 月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600982 | 宁波热电 | 1.92 | 3.01 | 2.02 | 1.64 | 2.92 | 2.02 | 41.89 | 41.87 | 47.35 |
| 600509 | 天富热电 | 1.20 | 1.04 | 0.85 | 0.83 | 0.63 | 0.44 | 75.59 | 73.13 | 69.74 |
| 000958 | ST 东热 | 0.19 | 0.26 | 0.43 | 0.15 | 0.16 | 0.36 | 144.08 | 126.86 | 126.24 |
| 600719 | 大连热电 | 0.74 | 0.74 | 0.81 | 0.62 | 0.63 | 0.73 | 55.04 | 49.47 | 59.55 |
| 600864 | 哈投股份 | 0.79 | 0.89 | 0.90 | 0.68 | 0.79 | 0.81 | 39.44 | 42.42 | 42.04 |
| 600396 | 金山股份 | 0.38 | 0.34 | 0.86 | 0.33 | 0.31 | 0.83 | 87.21 | 82.88 | 77.71 |
| 600578 | 京能热电 | 0.36 | 0.46 | 0.36 | 0.35 | 0.44 | 0.35 | 61.94 | 64.06 | 71.38 |
| 平均值 | | 0.80 | 0.96 | 0.89 | 0.66 | 0.84 | 0.79 | 72.17 | 68.67 | 70.57 |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公告整理。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目前尚未披露，2011 年偿债指标以 2011 年 9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共计 4.6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全部没有使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的银行贷款均到期按时偿付，没有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也可有力地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6,558.32 | 90,956.24 | 70,330.29 |
| 营业成本 | 91,407.53 | 71,607.46 | 58,607.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10 | 272.12 | 255.08 |
| 销售费用 | 71.70 | 33.38 | 39.28 |
| 管理费用 | 6,951.41 | 4,716.69 | 1,977.10 |
| 财务费用 | -2,742.34 | 1,138.74 | 2,100.6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46 | 5.71 | -3.46 |
| 营业利润 | 20,712.45 | 13,182.15 | 7,354.21 |
| 利润总额 | 22,380.71 | 15,551.88 | 9,095.48 |
| 净利润 | 19,026.50 | 13,830.35 | 9,179.37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蒸汽 | 79,874.11 | 69.24% | 61,378.70 | 68.71% | 41,919.80 | 60.07% |
| 电力 | 29,311.85 | 25.41% | 27,949.45 | 31.29% | 27,863.20 | 39.93% |
| 冷轧 | 6,169.68 | 5.35% | | | | |
| 合计 | 115,355.64 | 100% | 89,328.16 | 100% | 69,783.00 | 100% |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和电力销售收入，其中蒸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蒸汽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60.07%、68.71%和 69.24%。随着 2011 年公司收

购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冷轧销售收入，目前精密冷轧薄板项目处于生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其销售收入比重较小，2011年公司冷轧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为 5.35%。

2、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蒸汽和电力 | 营业收入 | 109,185.96 | 89,328.16 | 69,783.00 |
| | 营业成本 | 86,672.60 | 71,107.29 | 58,595.06 |
| | 营业毛利 | 22,513.36 | 18,220.87 | 11,187.94 |
| | 综合毛利率 | 20.62% | 20.40% | 16.03% |
| 冷轧 | 营业收入 | 6,169.68 | | |
| | 营业成本 | 4,733.87 | | |
| | 营业毛利 | 1,435.81 | | |
| | 毛利率 | 23.27% | | |

近三年公司热电产品销售情况表

| 项目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电力 | 销量（万千瓦时） | 62,604 | 59,902 | 59,115 |
| | 价格（元/千瓦时） | 0.4682 | 0.4666 | 0.4713 |
| 蒸汽 | 销量（万蒸吨） | 457.55 | 389.76 | 322.60 |
| | 价格（元/蒸吨） | 175.01 | 158.21 | 129.94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近三年公司煤炭采购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元：元/吨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煤炭采购平均价格 | 715.88 | 661.20 | 544.49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2009 年-2011 年，公司热电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3%、20.40% 和 20.62%，呈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2010 年公司热电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提升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1 年调整了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口径，为保持核算口径的一致性，在 2011 年财务报告中对 2010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的研发费

用进行了重述，对 2010 年度的营业成本相应调减 2,676.97 万元所致。若按 2011 年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口径对 2009 年的营业成本进行重述后初步测算，2009 年公司热电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19.78%。此外，公司通过强化管理和挖潜增效等措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热电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2011 年公司热电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 2011 年在煤炭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蒸汽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2011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平均每吨为 175.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80 元，增幅为 10.62%，2011 年公司的煤炭采购价格平均每吨为 71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68 元，增幅为 8.27%，蒸汽销售价格涨幅高于煤炭采购价格涨幅。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热电产品毛利率

| 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600982 | 宁波热电 | 27.80% | 22.47% | 19.68% |
| 600509 | 天富热电 | 35.05% | 35.67% | 33.99% |
| 000958 | ST 东热 | -11.05% | -18.10% | -4.43% |
| 600719 | 大连热电 | 16.75% | 15.10% | 15.43% |
| 600864 | 哈投股份 | 26.01% | 23.94% | 23.39% |
| 600396 | 金山股份 | 12.73% | 17.74% | 17.89% |
| 600578 | 京能热电 | 18.73% | 17.46% | 13.27% |
| 平均值 | | 18.00% | 16.33% | 17.03% |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公告整理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披露，同时 2011 年三季度报表未详细披露热电产品的财务数据，2011 年热电产品毛利率以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由于所处地理位置、热电产品销售群体和销售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故同行业上市公司间的热电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天富热电和哈投股份因处于煤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煤炭运输成本较低，因而其热电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ST 东热因其热电产品的销售客户中居民用户占比较高，居民用热的公益性特点导致其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金山股份和京能热电虽然处于煤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因其热电产品中电力产品占比较高，其毛利率受电价波动影响较大，与发行人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宁波热电在所处地理位置和产品销售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因而其热电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71.70 | 33.38 | 39.28 |
| 管理费用 | 6,951.41 | 4,716.69 | 1,977.10 |
| 财务费用 | -2,742.34 | 1,138.74 | 2,100.69 |
| 小计 | 4,280.77 | 5,888.81 | 4,117.07 |
| 营业收入 | 116,558.32 | 90,956.24 | 70,330.29 |
| 占比 | 3.67% | 6.47% | 5.85% |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①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7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79%，主要是新材料分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1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9 万元，同比减少 15.02%，主要是销售人员结构变动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减少。

②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95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8%，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和新材料分公司的管理费用新增共同所致。

③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有息债务的逐年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及公司煤炭采购获得的现金折扣共同影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请参加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所属的热电联产和垃圾、污泥焚烧均属于节能环保型产业，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0]3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

定》中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的热电业务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近年来经营业绩实现比较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技术和经验，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节能、循环经济模式，为3-5个新的产业园区实现循环经济的热电生产，进而提高热电业务产能。根据发行人“十二五”规划，公司供热能力将于2013年末达到1100t/h（蒸吨/小时），2015年末达到1300t/h（蒸吨/小时），与公司目前710t/h（蒸吨/小时）的产能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此外，公司已公告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方案，该收购完成后预计新增供热能力210t/h（蒸吨/小时），并为公司后续的异地复制项目积累经验。公司将在发挥现有经营模式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的业务目标

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目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

五、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7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11年12月31日完成；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 | 2011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 | 111,625.54 | 181,625.54 | 70,000 |
| 其中：存货 | 7,061.46 | 7,061.46 | 0 |
| 资产总计 | 210,410.62 | 280,410.62 | 70,000 |
| 流动负债 | 16,319.18 | 16,319.18 | 0 |
| 非流动负债 | 3,288.25 | 73,288.25 | 70,000 |
| 负债总计 | 19,607.43 | 89,607.43 | 70,000 |
| 流动比率 | 6.84 | 11.13 | 4.29 |
| 速动比率 | 6.41 | 10.70 | 4.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31.96% | 22.64% |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2月31日 (原报表) | 2011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 | 106,625.54 | 176,625.54 | 70,000 |
| 其中：存货 | 7,061.46 | 7,061.46 | 0 |
| 资产总计 | 210,410.62 | 280,410.62 | 70,000 |
| 流动负债 | 16,319.18 | 16,319.18 | 0 |
| 非流动负债 | 3,288.25 | 73,288.85 | 70,000 |
| 负债总计 | 19,607.43 | 89,607.43 | 70,000 |
| 流动比率 | 6.53 | 10.82 | 4.29 |
| 速动比率 | 6.10 | 10.39 | 4.29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31.96% | 22.64%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现有热电业务。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随着下游客户对热蒸汽需求的增加，公司原有的产量持续增加，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保持稳定增长。随着 2011 年底公司 B25 技改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已增加一台 220t/h（蒸吨/小时）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原有一台 24.5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已改造为一台 25 兆瓦背压式发电机组，公司热电业务产能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近两年呈现振荡走高趋势，为加大公司煤炭储备保障力度，满足公司热电业务增长需求，需要补充适当流动资金。

（二）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该项目是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在 2011 年底竣工投产，加上 B25 技改项目新增的产能，公司供热能力由 2011 年 9 月末的 530t/h（蒸吨/小时）增加至 710t/h（蒸吨/小时），总装机容量由 2011 年 9 月末的 88 兆瓦增加至 108 兆瓦，公司需要为这部分增加的产能配套一定量的流动资金。

（三）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2011 年公司从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收购了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相关资产，截至 2011 年底，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 20 万吨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另 20 万吨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将需要配套部分流动资金。

(四) 公司“十二五”规划。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 公司供热能力将于 2013 年末达到 1100t/h (蒸吨/小时), 2015 年末达到 1300t/h (蒸吨/小时)。公司新增产能的方式是在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下, 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技术和经验, 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 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为 3-5 个新的产业园区实现循环经济的热电生产。2012 年 1 月, 公司公告了拟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方案, 该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热电业务的产能(预计新增供热能力 210 蒸吨/小时), 拓展公司供热和电力的覆盖范围, 为公司后续的异地复制项目积累丰富经验。同时, 在继续坚持以现有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 公司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 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 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 发展环保能源产业, 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 公司设立新能源公司专门从事新能源业务, 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规划均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综上所述, 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在建项目投产以及公司的“十二五”发展规划表明公司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9.32%, 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大。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可以适当提高财务杠杆, 实现公司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较为平稳协调的财务结构。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 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所募资金 7 亿元后,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9.32% 上升至 31.96%,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 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现有热电业务的增长,以及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全面投产,都会产生新的流动资金需求。特别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产能扩张计划以及公司将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的计划,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加明显。本期公司债券作为一种期限较长的债务融资工具,将为公司提供未来几年发展所需要的稳定的流动资金来源。

(三) 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国内市场利率仍存在上升的可能。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完成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反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脱硫设施整改事项

2011年3月17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富环发[2011]28号《关于要求加快做好脱硫设施运行整改的通知》。此后公司自查发现主要系脱硫承建单位对公司脱硫设施维护不到位所致。公司就上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并按通知要求于4月23日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对脱硫除尘整改工程进行验收的申请。2011年5月24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于2011年6月29日下发了杭环函[2011]112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7#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整改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公司1#-7#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整改工程通过整改验收。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黄廉熙 金 臻

单位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陈 曙 叶卫民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_____

张 苗

徐扬彪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思源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 (一)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联系人：张杰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真：010-63222809

联系人： 鄢凯红、周洋、屠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